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近年來，因訊息傳遞模式與使用者習慣的改變（E-MAIL、電子訊息、民間快遞業者等），使得中華郵政的信件量逐漸遞減，但中華郵政也因此而發展出更多元的服務項目。例如花蓮郵局與退輔會合作，由熟悉地方人事物的郵務士，藉由每日送信往來，協助探訪轄區內的老榮民，了解其健康與近況，這對地方長者的照顧來說，有實質上的助益。但是，因為郵局是以制式的「工作衡量表」來評鑑郵務績效，而郵務士這樣對偏鄉老人進行評量與記錄的服務工作，並不被視為是郵差業務，使得郵務士必須無酬加班來完成工作。爰此，建請中華郵政檢討現行郵務績效之評鑑機制，將郵務士多元化的工作內容納入工作時數及績效評鑑；並且主動聯繫衛福部，搭配其老人社區關懷之政策需求，請衛福部提撥預算補助相關業務服務，期能藉由郵務士工作之便，來強化獨居長者的探訪與管理，建立我國偏鄉、獨居長者之即時關懷網絡。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天財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沒有意見。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針對華航修護工廠企業工會兩名幹部遭紀律委員會決議解聘，另一人遭記大過以上處分。惟據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華航不得因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再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華航若因此而有解僱之行為，依法亦屬無效。爰此，提案要求華航及所屬事業不得對所屬員工所行之爭議行為，行此違法之不利待遇。並請勞工主管單位嚴格監督執行華航及其所屬事業是否有此不法行為，經查屬實，立即開罰。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陳歐珀 鄭運鵬 鄭天財  
劉權豪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說明。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鄭寶清委員溝通過，第 4 案的第 2 行建議修改為「兩名幹部『疑似』……」，因為現在還沒有這樣，所以建議加上「疑似」兩個字。

主席：好，你們應該沒有，就是「疑似」。

張總經理有恆：另外是後面倒數第 4 行「華航及所屬事業」以下的文字，建議修改為「應依法尊重員工參加合法工會活動權利，懲處程序應合法、審慎、公平。」這部分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